

证券代码：300859

证券简称：*ST 西域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01民初850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申请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0,118,263.57元的冻结，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8年3月22日原告丁俞、王冬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，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、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，原告丁俞、王冬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，原告诉讼请求包括：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创作、设计、模型制作加工费20,118,263.57元，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由此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，涉及金额464.74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020年11月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1民初85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：1、公司向原告丁俞、王冬支付300万元；2、驳回原告丁俞、王冬其它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收到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2021年3月，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陕民终121号《民事

判决书》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，丁俞、王冬负担124,510.00元，公司负担30,800.00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已向原告丁俞、王冬支付加工承揽合同的创意设计、制作模型加工费300.00万元，案件受理费也支付完毕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01民初850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申请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0,118,263.57元的冻结，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至此，本次诉讼事项全部完结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存在1起未披露且尚未裁决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及金额403.2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.66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事项全部完结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金额464.74万元将被解封，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01民初850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特此公告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